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运乡振发〔2023〕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平陆、垣曲、夏县、闻喜、万荣县乡村振兴局，绛县、盐湖、河津、临猗、新绛、稷山、芮城县（市、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6880 万元给你们（预算指标市财政局另文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数量及结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因素等对衔接资金进

行分配。

二、资金使用方向

各县（市、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管理。市级衔接资金必须全部匹配到项目，实施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

（二）加大产业支持。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得低于65%。

（三）加快资金支出。资金到县后，要尽快落实到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五）及时录入数据。要将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告公示信

息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县(市、区)	计划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盐湖		
夏县		
闻喜		
芮城		
绛县		
垣曲		
平陆		
襄汾		
曲沃		
洪洞		
霍州		
古县		
沁源		
沁水		
泽州		
高平		
长子		
平顺		
武乡		
襄垣		
黎城		
壶关		
长子		
平顺		
武乡		
襄垣		
黎城		
壶关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 名	金 额		备注
		其中：市级驻村帮扶配套	
合计	6880	1400	
盐湖区	400		先行示范县
临猗县	425		整体推进县
万荣县	675	140	整体推进县
闻喜县	755	140	整体推进县
稷山县	360		整体推进县
新绛县	430		整体推进县
绛 县	510	140	重点帮扶县
垣曲县	845	350	重点帮扶县
夏 县	735	160	整体推进县
平陆县	1005	470	重点帮扶县
芮城县	395		整体推进县
河津市	345		先行示范县